



關於公共資本企業設立及資本重大變動程序的指引

(第 002/DSGAP/ECP/2024 號)

公共資產監督管理局（下稱“公監局”）根據第 16/2023 號法律《公共資本企業法律制度》第二十六條的規定，制定本指引。

第一條

適用

一、本指引適用於下列程序：

-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公法人設立公共資本企業；
- （二）澳門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公法人取得非公共資本企業的出資；
- （三）澳門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其他公法人取得公共資本參股企業的出資，導致相關企業成為公共資本全資企業或公共資本控股企業；
- （四）公共出資人轉讓持有的公共資本企業的出資，導致相關企業不再為公共資本全資企業或公共資本控股企業；
- （五）公共資本全資企業或公共資本控股企業設立附屬企業；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公共資產監督管理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a Supervisão e da Gestão dos Activos Públicos

- (六) 公共資本全資企業或公共資本控股企業取得非公共資本企業或公共資本參股企業的出資，且構成重大營運事項；
- (七) 公共資本全資企業或公共資本控股企業的增資及減資，且導致下列任一結果：
- (1) 相關企業在增資或減資後不再為公共資本全資企業或公共資本控股企業；
 - (2) 增資或減資的金額等於或大於相關企業資本額的半數，且超過澳門元一百萬元；
- (八) 公共資本全資企業或公共資本控股企業的解散、合併及分立。

二、公共資本全資企業及公共資本控股企業進行上款（五）至（八）項規定以外的程序，且構成重大營運事項的，亦可參照適用本指引的規定。

第二條 前期研究的展開

一、為啟動上條第一款所指的程序，應由以下兩款所指的公共部門或實體及公共資本企業（下稱“負責實體”）開展前期研究，以評估必要性和可行性。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公共資產監督管理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a Supervisão e da Gestão dos Activos Públicos

二、屬上條第一款（一）至（四）項所指的情況，公共部門或實體根據行政長官或相關施政範疇的指定，或根據自身職責或宗旨負責開展前期研究。

三、屬上條第一款（五）至（八）項所指的情況，相關公共資本企業根據重大營運事項制度規定的方式開展前期研究。

四、在有需要時，負責實體可就開展前期研究的事項，向公監局徵詢意見。

五、公監局在對公共資本企業經營及運作情況進行分析及檢視的過程中，亦可向行政長官提交就上條第一款所指事項開展前期研究的建議。

第三條 前期研究報告

一、負責實體在完成前期研究後，應撰寫報告，其中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擬開展程序的目的、必要性，以及與施政方針、企業年度計劃或中長期計劃的關聯性；
- （二）所涉企業的所營事業、股權結構、機關架構，以及人員狀況；
- （三）擬開展程序所涉及的財務數據及資金預估，主要包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公共資產監督管理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a Supervisão e da Gestão dos Activos Públicos

- (1) 倘屬第一條第一款（一）及（五）項所指的情況，擬設立企業的初始資本需求、年度營收及開支預算預測；
- (2) 倘屬第一條第一款（二）、（三）及（六）項所指的情況，擬取得出資的非公共資本企業或公共資本參股企業最近三年的財務報表；倘該企業成立不足三年，其成立以來各年度的財務報表；就擬取得的出資，由執業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專業機構出具的評估報告；
- (3) 倘屬第一條第一款（四）項所指的情況，根據第 16/2023 號法律第九條第三款的規定，就擬轉讓的出資，由執業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專業機構出具的評估報告；
- (4) 倘屬第一條第一款（七）項所指的情況，增資或減資擬採取的方式、金額，以及對股權結構的影響；
- (5) 倘屬第一條第一款（八）項所指的情況，擬合併、解散或分立企業最近三年的財務報表及倘有的由執業會計師、會計師事務所或其他專業機構出具的評估報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公共資產監督管理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a Supervisão e da Gestão dos Activos Públicos

- (四) 擬開展程序的時間表，以及完成後倘有的財產處置及人員安置方案；
- (五) 擬開展之程序可能引致的社會反響的評估及應對預案；
- (六) 是否需要成立第六條第一款所指的工作小組。

二、上款的規定適用於由公監局開展第二條第五款所指的前期研究。

第四條

公監局的意見

一、負責實體應就上條第一款所指的前期研究報告，徵詢公監局的意見。

二、為適用上款規定，公監局可要求負責實體就相關事項作出補充或解釋說明，並在必要時徵詢其他公共部門或實體的意見。

三、一般情況下，公監局將在收到前期研究報告及所需的全部資料後三十日內提供有關意見。



第五條

提交報告

經徵詢公監局的意見，負責實體應向行政長官或相關施政範疇提交前期研究報告，並提出相應的建議。

第六條

工作小組

一、倘行政長官或相關施政範疇同意啟動第一條第一款（一）至（四）項所指的程序，在有需要時，可批准成立工作小組，運作至相關程序完結為止。

二、工作小組由公監局統籌，成員主要包括：

- （一）負責實體；
- （二）相關公共部門或實體；
- （三）相關公共資本企業。

三、工作小組負責跟進完成有關程序所必需的工作，主要包括：

- （一）草擬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
- （二）跟進法律程序以及其他工作；
- （三）編製擬設立之企業的首個年度預算；
- （四）完成財務出資程序。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公共資產監督管理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a Supervisão e da Gestão dos Activos Públicos

第七條

工作計劃及時間表

就第一條第一款（五）至（八）項所指的事項，董事會應在具權限機關議決通過後三十日內制定工作計劃及時間表，並開展工作。

第八條

附屬企業的制度建設

一、公共資本全資企業和公共資本控股企業的附屬企業應參照本指引的規定，制定有關架構及資產重大變動事項的內部制度。

二、公共資本全資企業及公共資本控股企業在附屬企業完成有關增資、減資、設立另一企業、取得其他企業的出資、解散及合併的程序後，應向公監局報備及提供必要資料。

第九條

解釋

就本指引的執行，公監局具有解釋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公共資產監督管理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a Supervisão e da Gestão dos Activos Públicos

第十條

生效

本指引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起生效。